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28)

有關收購

續盈有限公司及太平洋拓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49% 並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買方(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收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該收購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收購股份,相當於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及貸款,總代價為550,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55,000,000 港元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七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支付部分代價;
- (b) 75,000,000 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c) 餘額 420,000,000 港元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 4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目前,各目標公司是本公司擁有 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版上市規則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兼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是,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利息兌換股份)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據 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利息兌 換股份)之條款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取向建議及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會獲委任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利息兌換股份)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利息兌換股份),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連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利息兌換股份),

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 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之公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 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 三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布,買方及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交易時段後)。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收購協議的締約方

賣方: 賣方

買方: 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 本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兼擁有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4.07%之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收購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收購股份,相當於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9%及貸款。目前,各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買賣收購股份及貸款之總代價為550,000,000港元。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55,000,000 港元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七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支付部分代價;
- (b) 75,000,000 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c) 餘額 420,000,000 港元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 4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乃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初步對目標集團的物業估值,約為1,015,000,000人民幣(相當於1,278,900,000港元)(其中包括一幅土地所節省的租金,約為101,000,000人民幣(相當於127,260,000港元);(ii)於簽訂收購協議當日之貸款金額,該金額預計與完成時相同;及(iii)「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原名為「西樵山夢工場」項目)中的電影拍攝基地和酒店之市場潛力。本公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金部份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股份及貨款之買賣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刊發 通函;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 案,以批准:-
 - (i)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i)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iv) 配發及發行利息兌換股份。
- (c)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 案,批准收購協議及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項 下擬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或另有規定者聯合交易所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代替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本公司符合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包括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之任何同意;及
- (f) 收購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 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重新作出,且於收購協議日期至 完成日期期間所有時間亦如是。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可豁免第(f)項項先決條件,然而,買方無意豁免該 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於最後截止日期的下午 5 時或之前,未能達成 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以任何理由終止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將告終止 及決定賣方需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不論任何原因而終止協議之日期後的 10 個 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將按金連同利息退還予買方利息由實際支付按金 的日期至實際悉數償還按金的日期作以相當於目前香港港元最優惠貸款利 率(報價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相同或實質上相似的港元金額)加 年利率 2%計算。收購協議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性質之申 索,除非其他訂約方先前違反條款。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先決條件達成、獲履行及/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42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3)週年當日,或倘當日並

非營

業日,則為當日之後首個營業日

利率: 年利率 4%, 利息按 365 日為基準每日累計, 並每年

按期末支付方式支付,惟倘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應付之金額,則本公司須從到期日至實際全數支付日期(包括仲裁前及仲裁後)按每年8%

之違責利率金額支付利息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在支付利息到期日前給予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以代替現金支付利息。予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數量應等於到期利息金額除以利息到期日之兌換價(按照可換股債券可予調整的規定)規定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不得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立即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支付利息(i)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有關百分比)或以其他方式,如全面收購建議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的要求或(ii)股份之公眾流通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如果本公司因上述規定而不能向可換

股債券的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相關之利息 (根據 4%年利率)將會支付現金給可換股債券的持 有人。

利息兌換安排只適用於 4%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及不適用於上述 8%的違約利息支出。考慮到利息兌換安排下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的權利,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應高於每年 4%。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112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予以調整),兌換價調整的事件如下:

- (i) 每股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包括任何股份 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除發行股份以股代現 金股息外;
- (iii) 分派資本予股東所引致之資本減少;
- (iv) 透過供股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新股份,在價格低於市場價格每股發行或授出的條款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 (v) 透過供股向股東發行任何證券 (除股份或購股權 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外),或向股 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 何該等證券 (除股份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以認購或購買股份外),或向股東授予任何優先權以 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等附屬公司 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證券,股東的購股權利可以認購或 購買價行使,視乎情況可能,這是小於向公眾或任何 其他人士提供其證券;
- (vi) 分派 (在第 (iv) 項所述者除外) 任何股份 (除已 發行股份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或兌換成任何 其他權利的行使或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或分派或 批授(在第 (iv) 項所述者除外)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

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在價格低於市場價格每 股發行或授出的條款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 90%;

- (vii) 除按照屬於本段的規定適用於該等證券本身之 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所產生之發行證券的情況 下;
- (vii) 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除可換股債券)有可轉換或交換或持有認購新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每股新股份應收的代價低於市場價格每股發行或授出的條款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90%;(viii)於分段(vii)中提到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該等證券所附的修改權,每股代價(可轉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根據修改)低於市場價格每股發行或授出的條款於修改建議或該修改日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90%;(ix)任何向股東發行,銷售或分銷證券,股東均有權安排參加籍以收購該等證券;
- (x) 發行收購任何資產的股份之實際總代價每股股份 低於市場價格每股發行的條款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之 90%; 以及
- (xi) 該等股份之市場價格於該股份發行日或當記錄日多於相關現金股息之 110%或有關部分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並不會構成資本分派。以股代息意味著將會或可能已收到並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在不損害任何已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現金股息,有關股東的股息由本公司特別聲明一般性,包括任何股息,以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分派)。在此情況下就股份當前的市場價格超過任何現金股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部分特別聲明沒有調整。

兌換期: 自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7)日(包括當日)期間,只要(a)本公司未

能於已固定贖回之日期就應提出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全數支付款項或(b)於到期日之前可換股債券因發生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書所述之任何違責事件而到期 及應付或(c)未有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在不損害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違責利息之情況下),有關可 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重新有效/或將繼續可獲 行使,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式收取就 該等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所有金額(本金及利息)後之 結束營業日期為止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最低金額為42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股份,只要沒有債券持有人緊隨行使任何兌換權後(i)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定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有關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方式須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或(ii)股份之公眾流通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 償及無抵債務,而可換股債券各自之間享有及須享有 同等地位,以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並將與本公 司所有其他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 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款須優先替代之責任除 外)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彼等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出席任何大

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整體或部分出讓或轉讓(倘屬部分,則 最低金額為 42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予任何第三 方,惟須受以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 其項下所限:

-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未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透過發出最少十(10) 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任何時間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 連同截至實際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 贖回全部或部分(最低金額為 42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受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書之條件所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所發行之 3,750,000,000 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2.45%;及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04%。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就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對於利息換股安排,假設所有利息付款以相當於最初換股價之利息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最多 450,000,000 利息兌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09%,及發行利息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99%。

利息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就利息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利息換股安排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商定。誠如下面名為"對股權結構的影響"段落所載,假設按最初換股價全數配發及發行利息兌換股份,公眾股東的持股將由 55.26%下

降 49.74%,相當於攤薄 9.99%。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利息換股安排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利息兌換股份之方式支付利息時,本公司因此可節省利息付款的現金。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就以換股價釐定利息換股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規定可予調整)亦認為公平合理,因為(i)最初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為溢價,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為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一部分,故利息兌換及本金兌換均以相同之價格亦合乎邏輯。利息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價為 0.112 港元, 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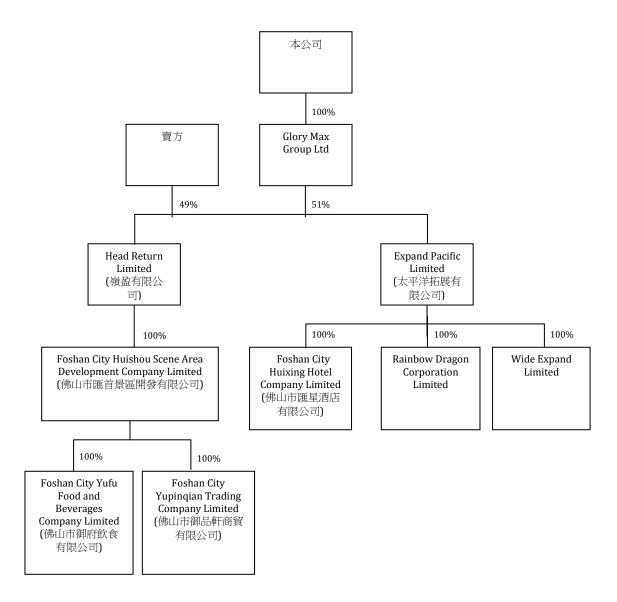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溢價約 27.2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在 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3港元,溢價約34.9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在 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1港元,溢價約38.27%;及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約為 0.196 港元,折讓約 42.86%。

認購價及兌換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兌換價以及債券、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與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發展及經營將於中國設立之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

目標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在二零一零年,目標公司與佛山市南海區西樵山森林公園物資公司訂立了兩份有關租賃兩塊土地的土地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起的二十年,及將自動續期二十年。上述兩塊土地,總面積約444,000平方米,位於國家5A級景區區,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附近為西樵山(「西樵山」)-著名旅遊區。自二零一一年年初以來,目標集團一直積極於上述兩塊土地,從事旅遊景點的發展,名為「西樵山夢工場」項目,隨後更將項目名名為「西樵山國藝影視城」」。借鑒美國環球影城,以休閒渡假及電影拍攝場地等國際成功的元素,匯集拍攝場地及酒店等觀光和遊玩設施於一身的獨特影視城。西樵山國藝影視城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電影拍攝基地

電影拍攝基地是整個「西樵山國藝影視城」的核心項目,也是華南區內最 真實細緻、配套設施最優秀完備的電影拍攝基地。拍攝基地佔地約 374,000 平方米,包括一個 120,000 平方米的湖泊。其中佔地 33,350 平方米的香港 景區,率先於去年八月落成啟用,重現三十至六十年代舊香港街景。本集 團投資的年度鉅片《葉問-終極一戰》,更是首部於香港景區實地取景拍 攝的電影。影城已局部開放給已選的製作團隊,包括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 製作團隊。影城尚未正式對外開放,但本集團初試水溫,於去年萬聖節、 聖誕節及新年期間,局部開放舉行節日派對, 三個節日只開放共十天,但 已吸引逾 10,000 名市民進場, 反應非常熱烈。集團正考慮定期於影城內舉 辦主題派對活動,藉此宣傳西樵山國藝影視城。其他拍攝景區將在今明兩 年全面竣工。包括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落成的上海景區、廣州景區、 古大宅及明清宮、預期二零一三年年底落成的御花園、江南水鄉及清明上 河圖及預期二零一四年落成的北京老街、四合院及外國街。電影拍攝基地 可為中港兩地劇組提供多元化又實用的場景,加上地理位置優越、氣候相 官,相信可以吸引不少內地及香港的影視製作公司。香港景區目前已接獲 超過三家影視製作公司確定租用。影城將準備在二零一四年年年初對外開 放,為本集團帶來另一項收入來源。集團預計未來影城的收益將會增加, 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

2. 酒店

影城旁設有兩所酒店,分別名為國藝渡假酒店和國藝精品酒店,由豪華套房到標準經濟房,不同價格的房間以滿足遊客的需求。國藝渡假酒店將於今年底正式落成啟用。酒店提供353間套房,設計以現代歐陸式為主,並融入希臘色彩元素,將會是區內最豪華、最富特色的酒店。毗鄰的國藝精品酒店,提供約440個房間,將於今年第三季動工興建,預計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落成。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太平洋拓展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	597,561
除稅前(虧損)	(3,566,974)	(5,292,754)
除稅後(虧損)	(3,566,974)	(5,292,754)
嶺盈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435,768	4,483,389

按照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太平洋拓展及嶺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676,734)港元及 502,431,164 港元。

373,632,240

341,288,340

35,877,085

30,938,129

目標公司由賣方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 100 港元。基於應佔 之各目標公司 49%權益之收購股份,賣方之收購股份的原有成本,即賣方 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成本,為港幣 98 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後溢利(虧損)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藝人管理,經營影城及酒店。

自二零一一年年初購入目標公司的 51%權益後,本集團已積極投放資源於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經本集團的努力,項目亦已經取得實質性進展的發展。電影拍攝基地部分已經完成,電影拍攝基地亦已產生收入,電影拍攝基地的其他部分將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完成。項目下的其中一間酒店正在興建中,今年年底將開始運作,而另一間酒店的建設將在二零一三年年第三季度開始,並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各董事認為,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的建設已進入完成階段,且逐步從項目產生回報,據此認為是適當的時機收購項目餘下權益。

在中國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國內電影業的迅速發展,從而刺激拍攝基地的

需求,需求大幅增長。另一方面,據廣東省旅遊局公告的統計數字,二零一二年廣東省全年旅遊總收入約為7,389億元人民幣,比前年增長14.7%,與全國各省的總收入比較,廣東省由二零一一年的第二名,躍升至今年的第一名。各董事相信隨著「西樵山國藝影視城」各項目的落成,將會吸引更多遊客前往參觀,成為廣東省短線遊的全新景點。鑑於上述情況,各董事對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的經濟效益持觀望態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收購事項 將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控制目標公司的策略和營運,也使本公司進一步把 握逐步完成建設項目的回報。因此,各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 將載於通函)認為,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在股東的 利益作為一個整體。

對股本之影響

下表概述於收購協議當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發行全部兌換股份):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附註 2)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 悉數配發及發行 利息兌換股份 (附註 3)		假設以兌換價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 配發及發行利息兌換股份 (附註 4)		緊觸行使可換股價券兌換股份券 行後,實方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總加後,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投票 權的30%或以下(整數倍金額為 420,000港元)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賣家(附註 1)	976,390,000	24.07%	4,726,390,000	60.54	1,426,390,000	31.65%	5,176,390,000	62.70%	1,268,890,0000	29.18%
羅實兒(附註 1)	33,360,000	0.82%	33,360,000	0.43%	33,360,000	0.74%	33,360,000	0.40%	33,360,000	0.77%
謝欣禮	805,068,000	19.85%	805,068,000	10.31%	805,068,000	17.87%	805,068,000	9.75%	805,068,000	18.51%
公眾股東	2,241,452,695	55.26%	2,241,452,695	28.71%	2,241,452,695	49.74%	2,241,452,695	27.15%	2,241,452,695	51.54%
總計	4,056,270,695	100.00%	7,806,270,695	100.00%	4,506,270,695	100.00%	8,256,270,695	100.00%	4,348,770,695	100.00%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實益擁有976,3901,000股股份且為主要股東。羅小姐(冼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33,360,000股股份並被視作於冼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冼先生亦被視作於羅小姐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冼先生及羅小姐均為本公司董事。

- 2. 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當緊隨有關轉換後:(i)根據收購守則,該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有關百分比之)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其他方式被迫作出全面收購股份的要求,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無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除非事先已獲得聯交所批准或豁免,並須妥為遵守在該等批准或豁免任何條件。
- 3. 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形式支付利息,當緊 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 (i) 根據收購守則,該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 或擁有本公司(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有關百分比之)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其他方式被迫作出全面收購股份的要求,或(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無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除非事先已獲得聯交所批准或豁免,並須妥為遵守在該等批准或豁免任何條件。
- 4. 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受附註2和附註3中的限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版上市規則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兼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是,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利息兌換股份),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利息兌換股份)之條款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取向建議及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會獲委任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利息兌換股份)之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 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利息兌換 股份),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利息兌換股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之公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收購股份及

貸款

「收購協議」
指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就

買賣收購股份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七

月九日簽訂補充協議)

「關聯人士」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在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普遍照常營業

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收購協議完成

「本公司」
指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

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指完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買賣收購之代價總額 550,000,000 港元

「兌換股份」 指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根據收購協議,由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

為 4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

代價

「按金」 指 55,000,000 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及支付部分代

價,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太平洋拓展」 指太平洋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

司,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嶺盈」 指嶺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

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

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崔志

仁先生及黃龍德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利息兌

換股份)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

之股東

「利息兌換股份的安排」 指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

款要求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利息的安排

「利息兌換股份兌換價」 指根據利息兌換股份安排下,利息兌換股份之

發行及配發的的價格,相當於兌換價

「利息兌換股份」 指根據利息兌換股份的安排發行之股票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前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

「貸款」
指於完成日由賣方向目標公司的所發預提款

項,貸款和資助。於本公告日期,貸款金額約

110,150,870 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經書面同

意之日期

「中國」
指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方」 指 Glory Max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

有的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

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

及利息兌換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收購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嶺盈及太平洋拓展

「目標集團」 指目標公司及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冼國林,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本公告之人民幣對港元匯率(1:1.25)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羅寶兒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鎳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告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 刊載及保存。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岐義,概以英文本為準。